

行政相对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山东宸泰置业有限公司	曹姗姗	兰综执行处字〔2022〕LQ-0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2022年8月26日在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与智圣路交汇东北角临沂兰山农村商业银行综合营业楼项目存在：现场门口路面积尘明显，碾压扩散痕迹明显，易起尘建筑物料覆盖不完全，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罚款	处罚款¥6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2022/11/30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河南中控实业有限公司	杨三明	兰综执行处字〔2022〕JS-02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2022年8月16日，当事人河南中控实业有限公司在兰山区清河北路与清河东路交汇处南500米承建的碧桂园翡丽澜庭项目施工中存在道路清扫时有明显扬尘产生的事实，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处罚款30000元	2022/12/02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山东金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傅明智	兰综执行处字〔2022〕JS-03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2022年9月13日，当事人山东金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兰山区通达路与清河北路交汇东北角承接的临沂新鼎泰市场征收的构筑物拆除工程施工中存在湿法作业不规范、大面积渣土裸露未覆盖防尘网的事实，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处罚款60000元	2022/12/02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沂璟泰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张庆	兰综执行处字（2022）LQ-0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2022年4月25日在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与南京路交汇处东北角碧桂园凤凰壹品项目中存在未采取覆盖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处罚款¥6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2022/12/01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沂冉增商贸有限公司	胡耀强	兰综执行处字（2022）LQ-0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2022年5月2日兰山区大气办巡查发现你单位在位于兰山区上海路与汶河路交汇市政人防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裸土覆盖不到位未按规定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处罚款¥6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2022/12/05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宁军	兰综执行处字（2022）LQ-025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在位于兰山区长春路与马陵山路交汇金殿社区B区25#-B29#住宅楼及地下车库外墙工程存在以下安全隐患：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应予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罚款	1. 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罚款¥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倪红金处罚款¥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022/12/01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倪红金		兰综执行处字（2022）LQ-025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在位于兰山区长春路与马陵山路交汇金殿社区B区25#-B29#住宅楼及地下车库外墙工程存在以下安全隐患：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罚款	1. 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罚款¥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倪红金处罚款¥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022/12/01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宁军	兰综执行处字（2022）LQ-042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在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汤河路与南昌路交汇东南金殿社区西区南区（洪家店）1#2#3#4#7#楼工程存在以下安全隐患：未按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建议立案调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罚款	1. 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罚款¥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倪红金处罚款¥2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022/12/01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倪红金		兰综执行 处字（ 2022）LQ- 042号	《危险性较 大的分部分 项工程安全 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汤河路与南昌 路交汇东南金殿社区西区南区（洪家店） 1#2#3#4#7#楼工程存在以下安全隐患：未按 照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行为违反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 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 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建议立案调查。	《危险性较 大的分部分 项工程安全 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第一款第 （三）项	罚款	1. 对永明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处罚款¥20000 元（大写：人 民币贰万元 整）； 2. 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倪 红金处罚款¥ 2000元（大 写：人民币贰 仟元整）。	2022/12/01	临沂市兰 山区综合 行政执法 局
临沂华业 安装有限 公司	崔荣超	兰综执行 处字（ 2022）LQ- 026号	《危险性较 大的分部分 项工程安全 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位于兰山区长春路与马陵山路交汇金殿社 区B区25#-B26#住宅楼及地下车库外墙工程 存在以下安全隐患：部分高处作业吊篮移位 后未检测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危 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 二十一条之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 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项之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	《危险性较 大的分部分 项工程安全 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第 （三）项	罚款	1. 对临沂华业 安装有限公司 处罚款¥30000 元（大写：人 民币叁万元 整）； 2. 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汲 瑜处罚款¥ 3000元（大 写：人民币叁 仟元整）。	2022/12/01	临沂市兰 山区综合 行政执法 局

汲瑜		兰综执行处字（2022）LQ-026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在位于兰山区长春路与马陵山路交汇金殿社区B区25#-B26#住宅楼及地下车库外墙工程存在以下安全隐患：部分高处作业吊篮移位后未检测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罚款	1. 对临沂华业安装有限公司处罚款¥3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2.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汲瑜处罚款¥3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2022/12/01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兰山区凯凯全羊馆	孙浩铭	兰综执行处字（2022）BC-0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在位于兰山区半程新程一路北百姓浴池附近的如意全羊馆，经营中存在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行为。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罚款	处罚款¥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2022/11/30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沂上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薛玉峰	兰综执行处字[2022]JS-0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2022年9月6日当事人临沂上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在位于兰山区清河北路西段南侧承建的城开景悦三期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裸土未覆盖、地面积尘严重，易起尘建筑物未覆盖的事实，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应予以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	处罚款60000元	2022/12/09	临沂市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